

2020 年度

泸州市公园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原泸州市风景园林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5
附件 1.....	25
附件 2.....	34
第五部分 附表.....	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二、收入决算表.....	42
三、支出决算表.....	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园林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拟本市园林绿化规范性文件。

(2) 负责拟定园林绿化行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编制本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3) 负责各类城市公园总规、详规、建设项目方案的初审。

(4)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雕塑、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初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负责全市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施工企业资质和年检的初审。

(5) 负责城市绿线管理。负责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初审；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初审；负责城市规划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城建监察工作，并接受城监支队的业务指导。

(6) 组织开展城市义务植树工作，指导推动群众绿化工作；组织开展创建园林式单位（居住小区）等创建活动。

(7) 承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深入推进公园城市建设。**按照“全域公园体系+三级绿道+公园社区”的建设模式，谋划项目生成，探索“公园+阅读”“公园+体育”等模式，推进忠山公园城市书屋、驴子湾公

园体育设施等项目，强化城市公园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公园服务功能。编制完成了《泸州市城市公园绿地体育设施提升导则》《泸州市花园式小区建设导则》等技术导则，制定了《泸州市城市绿地认建认养实施办法》等管理办法，为公园城市建设和管理提供理论支撑。互学互鉴，相互考察学习成渝两地城市建设先进经验，参与中国（重庆）第三届长江上游城市花卉艺术博览会，荣获“室外布展双城和鸣优秀奖”。依托山水林田湖基底，谋划建设长江沿江生态廊道，积极推动泸州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2) 多元化建绿推动城市品质提升。大力开展城市园林景观项目技术指导，提升政府主导作用，组织园林景观项目方案设计内审会和市政园林专委会，对重点园林绿化项目开展现场指导服务。主动对接两城三园区及县区，对二环路纳溪段、纳溪南北干道、高新区渔子溪公园等多个项目进行现场指导。积极探索公园城市建设新路径，开辟多元化建绿渠道，引进社会资金，大力开展公共绿地认建认养。整合园林系统维护管理绿地资源，调整移植苗木实施绿地生态修复。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将义务植树与苗圃建设有机融合，新增义务植树苗圃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在城市绿化实施过程中，多途径多渠道推进城市景观高品质建设，积极推动公园城市高起点建设。

(3) 加强生态园林城市系列创建工作。参照《泸州市公共园林绿地管护考核办法》，对建成区范围内公共绿地及市

场化管护绿地开展季度绿地管护考核，城市园林绿地精细化管理成效显著。同时，积极引入了社会化企业参与城市公共绿地维护，探索市场化维护管理机制。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思想，努力践行“环境惠民”、积极回应民生诉求，通过“网络问政”、“12345”、数字城管等方式收集群众诉求，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努力为百姓群众构建更加安全、健康、舒适、绿色的生活环境。保护公共利益，强化树木移植、景观绿化改造等行前公示，依法查处损绿、毁绿以及过度修剪古树名木等行为，利用新闻媒体等对毁绿、占绿行为进行曝光。继续推动园林细胞工程创建，古蔺县正在创建省级生态园林县城，泸州市植物园、东岩公园完成四川省重点公园申报工作。

(4) 科研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成立泸州市市级古树名木专家库，联合市林业竹业局完成二级古树普查，建成区二级古树共 13 株，已经市政府对外公布。指导各区县完成三级古树鉴定、发布及挂牌保护相关工作，现全市建成区三级古树共 1384 株。启动古树名木微景观方案征集、古树名木摄影征集工作。开展全国科普教育宣传活动，建成兰草专类科技互动馆并向市民开放。开展藤本植物和野生花卉的引种繁殖及推广应用，包括使君子、绒苞藤、龙吐珠、异叶地锦、红花西番莲、鸡屎藤等 28 个品种引种繁殖约 1000 余株。

(5) 提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水平。成立泸州市历史建筑保护专家库，制定《泸州市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并委托市规划设计院对泸州历史建

筑名录进行核实，为明年全面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做好准备。积极配合住建部名城第三方评估及住建厅名城调研评估工作，推动名城保护工作。积极参与《泸州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立法预调研工作，组织参加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培训，提升名城保护人员业务水平，拓宽文化遗产保护活化利用的工作思路。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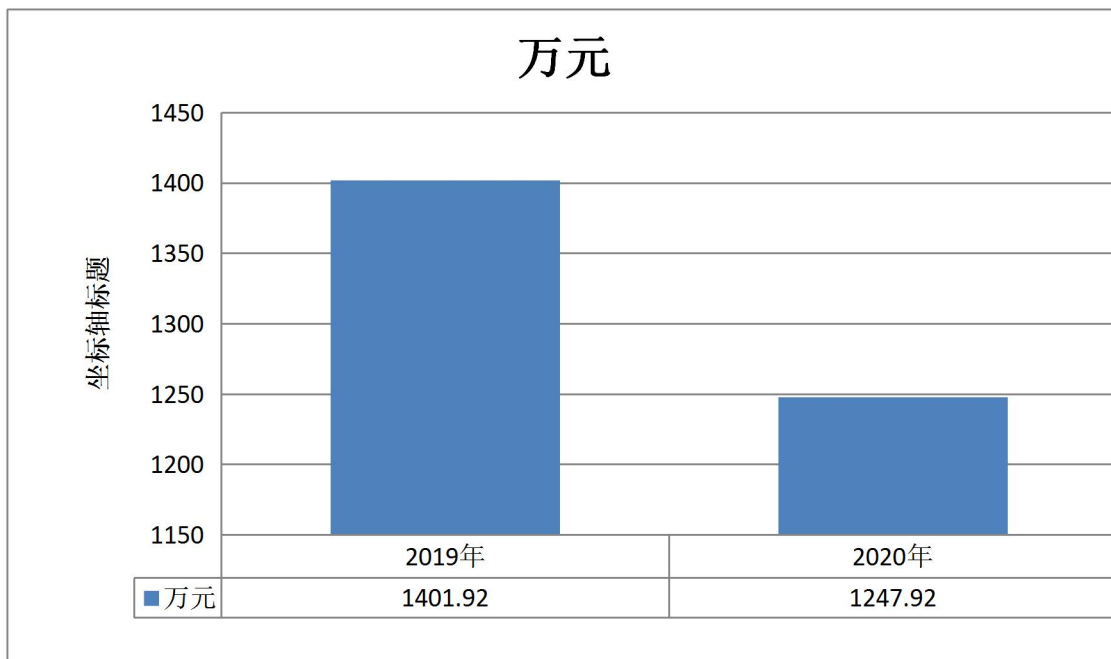
园林局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 4 个机构：办公室、绿化管理科、公园风景区管理科、工程管理科。编制 14 人，现有人数 13 人，当年退休 2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247.92 万元，较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4 万元，下降 10.98%。主要变动原因是：退休 2 人和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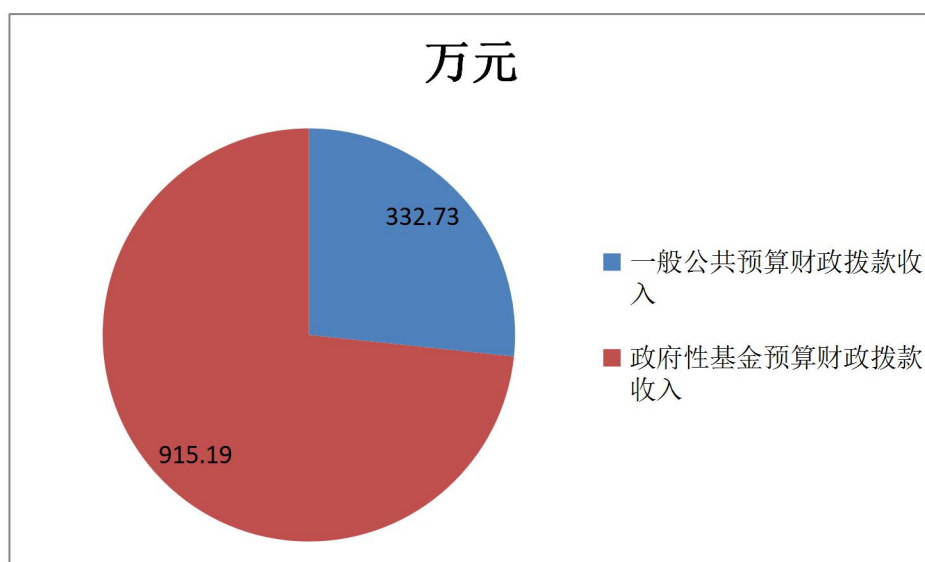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247.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2.73 万元，占 26.6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5.19 万元，占 7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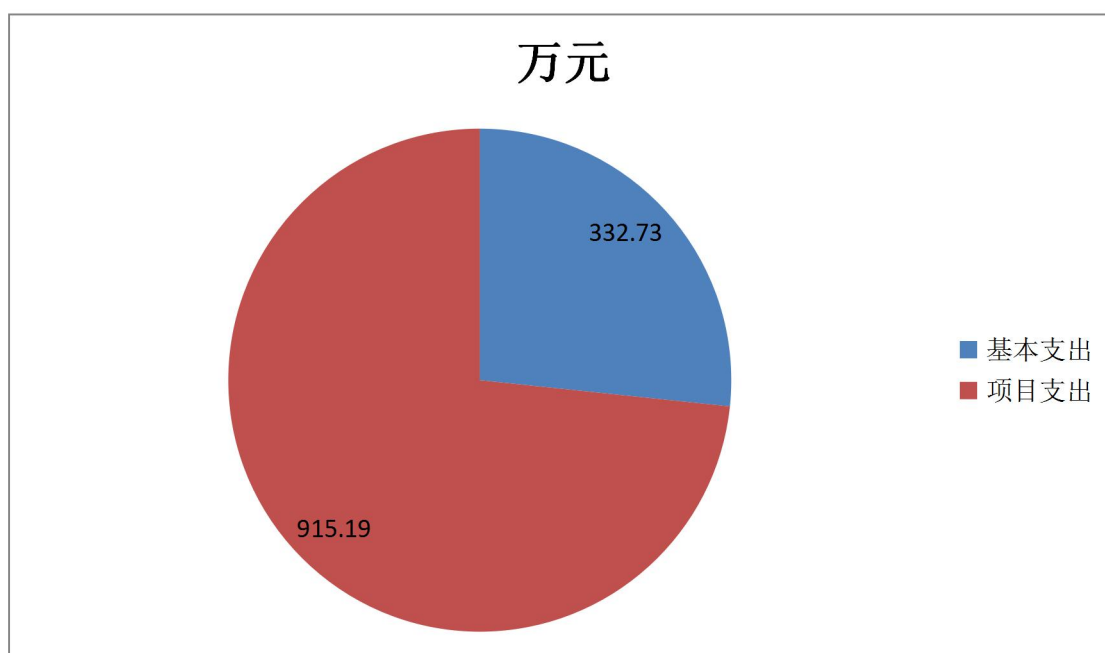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247.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2.73 万元，占 26.66%；项目支出 915.19 万元，占 7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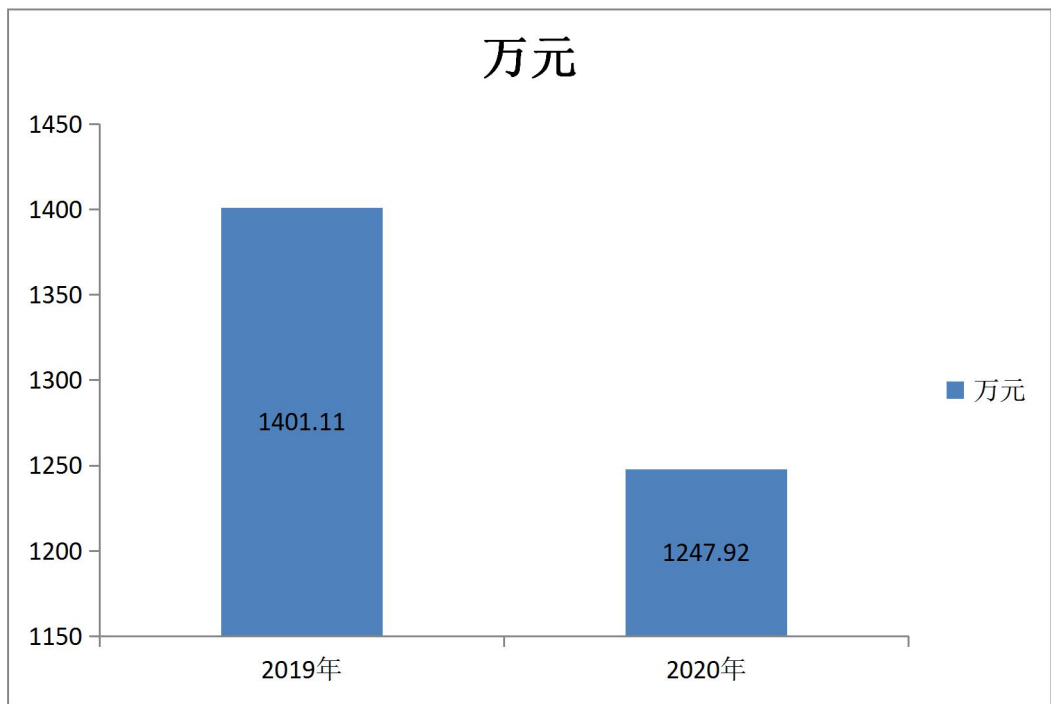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47.9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3.19 万元，下降 10.93%。主要变动原因是退休 2 人和项目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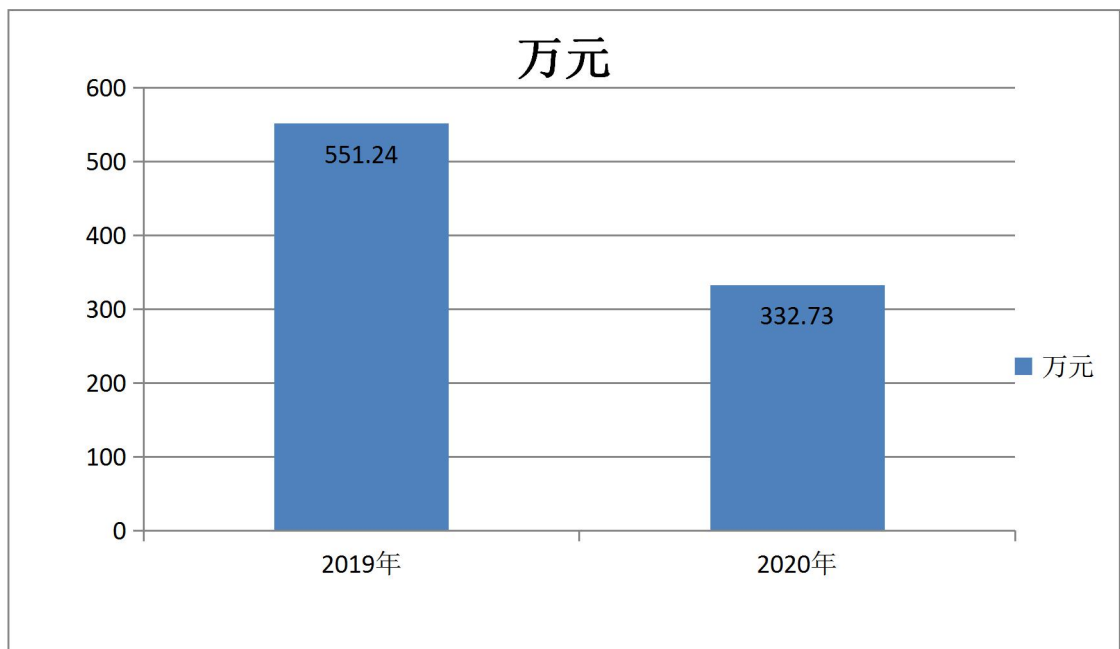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2.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6.66%。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218.51万元，下降39.63%。主要变动原因是：1、退休2人；2、部分项目支出的资金性质由一般公共预算变成了政府性基金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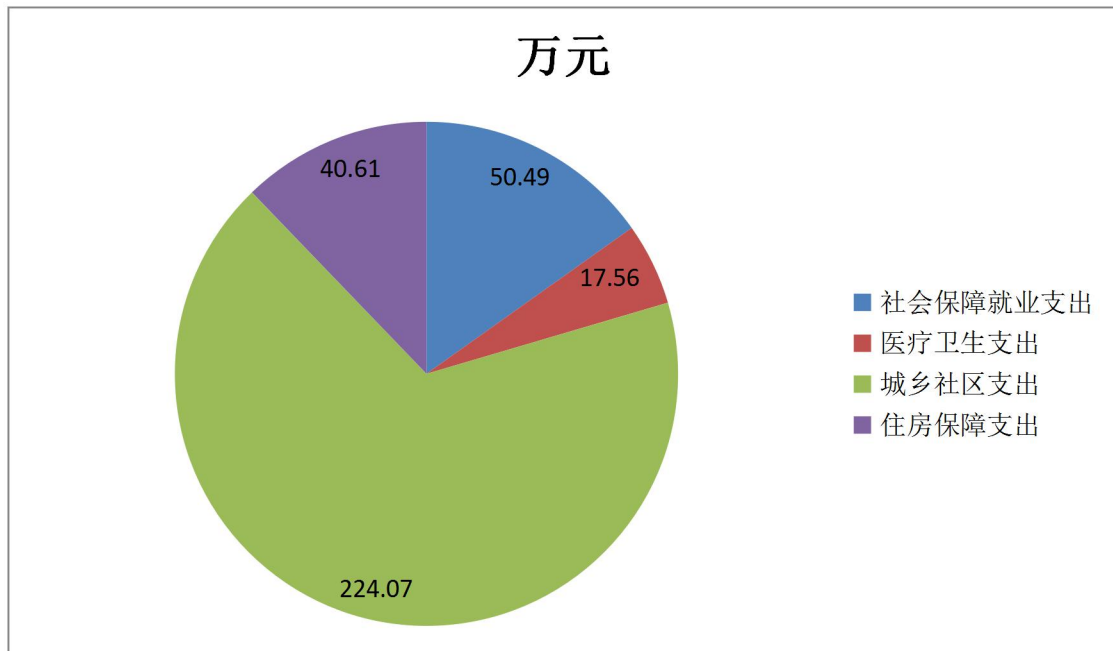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2.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9 万元，占 15.17%；医疗卫生支出 17.56 万元，占 5.28%；城乡社区支出 224.07 万元，占 67.34%；住房保障支出 40.61 万元，占 12.2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47.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费、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项）：支出决算为 50.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医疗和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7.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139.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购房补贴（项）40.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2.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6.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4.42 万元、津贴补贴 139.91 万元，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3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 17.56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55 万元、购房补贴 17.0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41 万元等。

日常公用经费 36.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74 万元、印刷费、手续费、水费 0.44 万元、电费 2.44 万元、邮电费 2.20 万元、差旅费 1.90 万元、维修（护）费 0.08 万元、培训费 0.13 万元、工会经费 2.28 万元、福利费 0.23 万元、其他交通费 11.1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915.19 万元。主要用于 2020 年义务植树和公共绿地维护服务的支出，较 2019 年增加 65.32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的资金性质由一般公共预算变成了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9 年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园发中心(原园林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1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66 万元，减少 4.39%，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 2 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园发中心（原园林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13.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13.26 万元。主要用于 2020 年-2022 年对 80 万平米的绿地进行维护（属于一采三年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13.26 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园发中心（原园林局）共有车辆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0 年公共绿地维护服务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开展的 2020 年公共绿地维护服务项目圆满执行完成。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植物生长健壮，景观效果好，无侵占绿地情况，绿化设施完好，改善了人居环境。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公共绿地维护服务”、“2020 年义务植树”、“公园城市建设工作经费”等 3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完成较好，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问题。

1、2020 年公共绿地维护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

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5.13 万元，执行数为 805.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了年度目标植物生长健壮，景观效果好，无侵占绿地情况，绿化设施完好，乔木成活率 100%。

2、2020 年义务植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06 万元，执行数为 7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了栽植苗木 606 株，新增绿地约 2400 平方米。

3、公园城市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①为展示泸州园林城市建设成就，开展了玉带河湿地公园国家园林城市展览馆方案设计；②优化提升现在城市公园体育设施，开展了城市公园体育设施提升规划编制；③为摸清历史建筑现状，委托规划单位对泸州市第一、二批历史建筑名录梳理；④邀请专家做公园城市建设专题讲座，以及聘请专家编制成果进行评审；⑤对城市主要出入口沿线绿化景观改造进行控制性方案的编制，确保绿化景观改造保持其整体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绿地维护服务			
预算单位		泸州市公园城市建设发展中心(原泸州市风景园林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805.13 万元	执行数:	805.1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05.1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05.13 万元	
	其它资金:	0 万元	其它资金:	0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80 万平米的绿地进行养护,无侵占绿地情况,绿化设施完好。		80 万平米的绿地进行养护,无侵占绿地情况,绿化设施完好。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乔木成活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及时修剪、浇水、换花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前	2020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按合同约定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支付	805.13 万元	805.13 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苗木生长年限	长期	长期
生态效益		对生态环境的促进作用	美化靓化城市、降温吸	美化靓化城市、降温吸	

	指标	用	尘	尘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上级领导、社会群众满 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义务植树			
预算单位		泸州市公园城市建设发展中心（原泸州市风景园林管理局）			
预算执 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0.06 万元	执行数:	70.0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0.0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0.06 万元	
	其它资金:	0 万元	其它资金:	0 万元	
年度目 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开展 2020 年城市全民义务植树公益活动		共栽植苗木 606 株,新增绿地约 2400 平方米。		
绩效指 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 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 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 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计划栽植 606 株苗木	606 株苗木	606 株苗木
			指标 2: 苗木维护管理	1 年	1 年
			指标 3: 景观设计方案	1 份	1 份
	质量指标	指标 1: 尽植率	100%	100%	
		指标 2: 苗木维护管理 成活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秋季	2020 年 12 月春季	

	成本指标	指标 1: 义务植树经费	70.06 万	70.06 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生态环境的促进作用	新增绿地约 2400 平方米,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新增绿地约 2400 平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苗木生长年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领导、社会群众满意度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园城市建设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泸州市公园城市建设发展中心(原泸州市风景园林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0 万元	执行数:	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 万元
	其它资金:	0 万元	其它资金:	0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积极探索公园城市建设模式, 打造公园城市新名片, 开展一系列园林绿化相关规划和技术性规范文件编制工作, 邀请专家指导公园城市建设, 指导县区创建园林式细胞等		1.为展示泸州园林城市建设成就, 开展了玉带河湿地公园国家园林城市展览馆方案设计。 2.优化提升现在城市公园体育设施, 开展了城市公园体育设施提升规划编制。 3.为摸清历史建筑现状, 委托规划单位对泸州市第一、二批历史建筑名录梳理。 4.邀请专家做公园城市建设专题讲座, 以及聘请专家编制成果进行评审。 5.对城市主要出入口沿线绿化景观改造进行控制性方案的编制, 确保绿化景观改造保持其整体性。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 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 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 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公园城市有关规 划和技术性规范文件	4个	4个
			邀请专家做公园城市 建设专题讲座	1次	1次
		质量指标	尽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成本指标	公园城市建设工作	40万	40万元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开展公园城市相关研究	提升了公园城市建设的能 力	提升了公园城市建设的能 力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上级领导、社会群众满 意度	95%	95%	

（五）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州市风景园林管理局部门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2020年公共绿地维护服务和2020年义务开展了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0年度绿地维护项目）》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0年度义务植树项目）》见附件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收入类型）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4）：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11. 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行政运行（01）：反映城乡管理事务支出。

12.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212）城乡社区环境卫生（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01）：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支出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21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08）：反映用不含计提和划转部分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21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3）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99）：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购房补贴（03）：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泸州市公园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原泸州市风景园林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组成。

2020 年泸州市公园城市建设发展中心(原泸州市风景园林管理局)为市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下属 3 个事业单位(泸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处、泸州市公园建设服务中心、泸州市园林绿化科研中心)。

本部门设 4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工程管理科、绿化管理科、公园风景区管理科。

(二) 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园林绿化和风景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起草园林绿化和风景名胜区行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负责市内园林规划设计初审,负责全市城市各类公园总体规划的初审,编制全市公园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城市公园管理规范 and 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以及

制定或者起草其它有关城市园林绿化和风景区管理相关政策。负责风景名胜区的申报、规划、建设和资源保护管理；负责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定点审批；负责城市移植砍伐树木、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许可；负责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审批；负责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审批；负责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初审；负责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负责园林施工企业资质和年检的初审和申报。会同市城乡规划局依法划定城市“绿线”并监督管理；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实行绿色图章制度。负责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指导市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园林绿化工作；组织开展园林镇（乡）、园林式单位（居住小区）等创建活动。指导园林企事业单位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和风景区建设保护的综合执法工作。

（三）人员概况。

根据泸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对市规划建设局下属五个二级局（办）领导职数、中层职数、工勤人员编制的批复》（泸编办发【2004】18号）；本部门机关行政编制 14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其中：局长 1 名（机关党委书记）、副局长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6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决算实际收入 1247.92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247.92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决算实际支出 1247.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2.73 万元（人员经费 296.5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36.16 万元），项目支出 915.19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部门绩效目标制定：

本部门在年初对整体绩效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力求最大限度发挥绩效目标的控制和引导作用。

2、目标实现：

（1）深入推进公园城市建设。按照“全域公园体系+三级绿道+公园社区”的建设模式，谋划项目生成，探索“公园+阅读”“公园+体育”等模式，推进忠山公园城市书屋、驴子湾公园体育设施等项目，强化城市公园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公园服务功能。编制完成了《泸州市城市公园绿地体育设施提升导则》《泸州市花园式小区建设导则》等技术导则，制定了《泸州市城市绿地认建认养实施办法》等管理办法，为公园城市建设和管理提供理论支撑。互学互鉴，相互考察学习成渝两地城市建设先进经验，参与中国（重庆）第三届长江上游城市花卉艺术博览会，

荣获“室外布展双城和鸣优秀奖”。依托山水林田湖基底，谋划建设长江沿江生态廊道，积极推动泸州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2) 多元化建绿推动城市品质提升。大力开展城市园林景观项目技术指导，提升政府主导作用，组织园林景观项目方案设计内审会和市政园林专委会，对重点园林绿化项目开展现场指导服务。主动对接两城三园区及县区，对二环路纳溪段、纳溪南北干道、高新区渔子溪公园等多个项目进行现场指导。积极探索公园城市建设新路径，开辟多元化建绿渠道，引进社会资金，大力开展公共绿地认建认养。整合园林系统维护管理绿地资源，调整移植苗木实施绿地生态修复。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将义务植树与苗圃建设有机融合，新增义务植树苗圃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在城市绿化实施过程中，多途径多渠道推进城市景观高品质建设，积极推动公园城市高起点建设。

(3) 加强生态园林城市系列创建工作。参照《泸州市公共园林绿地管护考核办法》，对建成区范围内公共绿地及市场化管护绿地开展季度绿地管护考核，城市园林绿地精细化管理成效显著。同时，积极引入了社会化企业参与城市公共绿地维护，探索市场化维护管理机制。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思想，努力践行“环境惠民”、积极回应民生诉求，通过“网络问政”、“12345”、数字城管等方式收集群众诉求，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努力为百

姓群众构建更加安全、健康、舒适、绿色的生活环境。保护公共利益，强化树木移植、景观绿化改造等行前公示，依法查处损绿、毁绿以及过度修剪古树名木等行为，利用新闻媒体等对毁绿、占绿行为进行曝光。继续推动园林细胞工程创建，古蔺县正在创建省级生态园林县城，泸州市植物园、东岩公园完成四川省重点公园申报工作。

(4) 科研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成立泸州市市级古树名木专家库，联合市林业竹业局完成二级古树普查，建成区二级古树共 13 株，已经市政府对外公布。指导各区县完成三级古树鉴定、发布及挂牌保护相关工作，现全市建成区三级古树共 1384 株。启动古树名木微景观方案征集、古树名木摄影征集工作。开展全国科普教育宣传活动，建成兰草专类科技互动馆并向市民开放。开展藤本植物和野生花卉的引种繁殖及推广应用，包括使君子、绒苞藤、龙吐珠、异叶地锦、红花西番莲、鸡屎藤等 28 个品种引种繁殖约 1000 余株。

(5) 提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水平。成立泸州市历史建筑保护专家库，制定《泸州市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并委托市规划设计院对泸州历史建筑名录进行核实，为明年全面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做好准备。积极配合住建部名城第三方评估及住建厅名城调研评估工作，推动名城保护工作。积极参与《泸州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立法预调研工作，组织参加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培训，提升名城保护人员业务水平，拓宽文化遗产保护活化利用的工作思路。

3、预算编制准确

本部门坚持量入为出、实事求是的原则，采用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系统，按照“二上二下”的报送程序要求报送。人员经费按照核定标准计算，公用经费按部门分类分档的定额核算，工作经费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量入为出。

4、支出控制

本部门厉行节约，按规定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 and 降低机关行政运行成本。

5、预算动态调整

本部门的预算动态调整主要为项目资金调整和人员资金调整。由于2020年有项目的减少和退休人员，财政减少了项目经费和人员经费（工资、保险等）。

6、执行进度

本部门资金是按照预算进度执行的。

7、预算完成情况

本部门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确保收支平衡，2020年预算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8、违规记录情况

本部门2020年无违规记录。

（二）结果应用情况。

本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自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按时向社会公开了绩效自评，并

全面完成评价结果整改，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内控制度，强化绩效理念，推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部门充分认识到推进预算、决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全面推进预算、决算绩效管理，是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需要；部门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本部门结合本部门年度的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年终根据实际资金使用情况编制部门决算，在抓好财政支出工作的同时，更加注重产出及效率，力求优化资源配置、控制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

（二）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过程中因部分专项资金大多在年底成果交付时才支付，容易造成年底突击用钱的质疑。

（三）改进建议。

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学习，提高大家的工作能力；加强监督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 (80分)	预算编制 (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0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5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10
	预算执行 (3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10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0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10
	完成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	6

	结果 (20分)			终预算执行情况。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10
绩效结果应用 (10分)	信息公开 (2分)	自评公开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2
	整改反馈 (8分)	整改结果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4
		应用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4
自评质量 (10分)	自评质量 (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10
		自评得分			9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绿地维护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共绿地、公园等城市园林绿地维护管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财政局《关于市级新增城市管理维护内容测算标准的通知》(泸市财综〔2018〕197号),根据绿地等级、绿化面积计算得出,具体金额以招标中标价为准。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①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我中心严格遵守《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财政局《关于市级新增城市管理维护内容测算标准的通知》(泸市财综〔2018〕197号),明确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支持方式。

②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负责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南滨公园、蓝安路、龙马大道北延线、黄舫连接线、市民中心前区广场、酒博会场馆及停车场两侧绿地、高新区酒谷大道一二段2处、龙马潭区柏香林片区、商贸城片区、小市片区道路绿化等,总面积接近80

万平方米。主要按照绿地的生长情况及时进行修剪、施肥、打药、浇水、换花等日常养护工作。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财政局《关于市级新增城市管理维护内容测算标准的通知》（泸市财综〔2018〕197号），根据绿地等级、绿化面积计算得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是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南滨公园、蓝安路、龙马大道北延线、黄舫连接线、市民中心前区广场、酒博会场馆及停车场两侧绿地、高新区酒谷大道一二段2处、龙马潭区柏香林片区、商贸城片区、小市片区道路绿化等，总面积接近80万平方米。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实现的年度目标为植物生长健壮，景观效果好，无侵占绿地情况，绿化设施完好；数量指标为乔木成活率100%，满意度指标为上级、市民满意度100%。实施进度为全年。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本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的。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绿地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再次组织业务科室核对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完成此次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本部门绿地维护招标项目 2020 年度资金申报总额为 805.13 万元，市财政批复也为 805.13 万元，预算调整等程序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本项目资金计划为 805.13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实际到位 805.13 万元。

3. 资金使用。至 12 月份本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805.13 万元，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都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开展工作，并招标文件约定的考核办法开展日常巡查、月度抽查及季度考核等相关工作。

（二）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

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市园林局通过日常巡查、检查等方式指导督促中标单位强化维护管理，并配合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开展日常监管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进行，乔木、草坪、灌木的修剪、施肥、打药、浇水、换花等养护工作均及时进行。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取得良好生态效益，通过龙湖维护，有力提升了城市人居环境，保护了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绿地维护项目设立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项目实施中资金分配合理、使用合规、执行有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果较好，完成质量较高，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生态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度义务植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按照《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市园发中心（原园林局）（市绿委城市组）在绿化委员会领导下，负责义务植树活动涉及的规划设计和苗木培育、养护等各项具体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国发〔1982〕36号），市园发中心（原园林局）（市绿委城市组）具体负责组织城市全民义务植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①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我中心严格遵守《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明确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支持方式。

②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市政府对《关于2020年泸州市城市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相关事项的请示》的批复，具体包括苗木采购、义务植树季基础性工作（含场地平整及土石方回填、种植土回填、安装给水管、苗木二次转运、制作标牌、整治临时道路、放线定点等临工费、购买草炭土、购买工具等）、义务植树后期管理维护1年（植后团窝、浇水、除杂草、除虫、包100%

成活)等相关工作。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义务植树基地实际情况,按基地场地整理、苗木准备、后期养护及宣传等相关工作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组织开展 2020 年城市全民义务植树公益活动,计划栽植苗木 606 株,新增义务植树苗圃面积 2400 平方米,成活率 100%。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计划栽植苗木 606 株,新增义务植树苗圃面积 2400 平方米,苗木成活率 100%。实施进度为春秋两季。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本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的。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绿地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再次组织业务科室核对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完成此次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本部门义务植树项目 2020 年度资金申报总额为 70.06 万元,市财政批复也为 70.06 万元,预算调整等程序符合资

金管理办法。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本项目资金计划为 70.06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实际到位 70.06 万元。
3. 资金使用。至 12 月份本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70.06 万元，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都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 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开展工作，并招标文件约定的考核办法开展日常巡查、月度抽查及季度考核等相关工作。

(二) 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市园林局通过日常巡查、检查等方式指导督促中标单位强化维护管理，并配合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开展日常监管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因 2020 年初疫情影响，义务植树工作在完成前期场地平整等相关工作后，在 3 月 12 日未能组织开展全市性植树活动。仅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组织住建系统干部职工约 200 余人参加，共栽植紫薇 606 株，新增绿地约 2400 平方米，实现栽植完成率 100%，苗木成活率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0 年是我国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 39 周年，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重要精神，按照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要求，推进绿色发展，打造生态宜居宜业的城市，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切实改善人居环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绿地维护项目设立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项目实施中资金分配合理、使用合规、执行有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果较好，完成质量较高，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生态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